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6 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

2、同意授权本公司 CEO 兼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在中集车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中集车辆的实际情况,由本公司董事长王宏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中集车辆创业板上市所必须的文件以及对创业板上市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修改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6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